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嘉定区体育局所属公共体育场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定区体育局所属公共体育场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1人，营业收入为16945.59万元，资产总额为16217.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嘉定区体育局所属公共体育场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分包意向企业为上海旭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76.13万元，资产总额为1412.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嘉定区体育局所属公共体育场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分包意向企业为上海合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0041万元，资产总额为89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嘉定区体育局所属公共体育场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分包意向企业为上海磊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67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嘉定区体育局所属公共体育场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分包意向企业为上海事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752.9135万元，资产总额为1172.35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嘉定区体育局所属公共体育场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

业管理行业；分包意向企业为上海远钠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52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15.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